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佰易

選任辯護人 吳啟豪律師

吳啟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
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4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7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佰易刑之部分撤銷。

吳佰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吳佰易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
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67至168、271
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
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
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事
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原判決認定之事實：

被告於民國110年底間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欺取財為手段之詐欺
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

01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
02 詐騙告訴人王蔡娟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原判決附表一
03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209萬元至該所示之第
04 一層帳戶，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層轉匯至同案被告柯卜
05 元、劉晏婷（以上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連智銘、陳彥維
06 （以上2人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名下如原判決附表一所
07 示之第三層或第四層帳戶後，再分別由柯卜元、連智銘、劉
08 晏婷、陳彥維提領款項，其中陳彥維將所領取之款項交付予
09 被告，再由被告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上游成員收取；而
10 柯卜元、連智銘、劉晏婷則各自將所領取之款項，逕交本案
11 詐欺集團所屬之上游成員收取，其等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二、原判決認定之罪名：

14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所犯二
16 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

18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
19 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20 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
21 不同刑度；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並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
23 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上，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罪並犯同條第1、3、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25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增訂
26 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惟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
27 審理範圍，如前所述，本院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
28 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
29 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
30 述），附此敘明。

31 參、科刑之說明：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02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3 施行。其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08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2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13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
14 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15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6 定，亦即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
17 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
18 法、中間時法嚴苛。而本件被告直至本院審理時方為認罪之
19 陳述而未爭執原審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僅就科刑上
20 訴，應認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是依上開二次修正後
21 之規定，被告並無「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有該條項
22 減輕其刑之適用。亦即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未較有
23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按想像
25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6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7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8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9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30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31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01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02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03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4 內。是依上開說明，被告犯洗錢罪原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部分，僅由本院依刑
06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07 明。

08 二、被告行為後，雖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47條
09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此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惟被告直至本
14 院審理時方為認罪之陳述而僅就科刑上訴，前於偵查、原審
15 審理中並未自白犯罪，是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並不相合而無此
16 減刑規定之適用，亦予說明之。

17 三、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9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
20 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
21 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
22 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
23 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
24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5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此等規定係推
26 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27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
28 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本件被告
29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
31 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

01 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02 必要。本案辯護人為被告所主張被告上訴後已經認罪，素行
03 良好，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且所犯僅此一次，家裡有4
04 個小孩、配偶、父母需要扶養之家庭狀況，因友人知悉其係
05 犯詐欺集團案件而拒絕借款以致於無法達成和解等節，或已
06 為適用減刑規定之情形，或可於量刑上為有利因素之審酌，
07 但尚不宜據此即逕予認定被告行為有顯可憫恕或罪刑不相當
08 之情，而不予參酌前揭立法目的及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以及
09 其具體之個人智識、社會、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此尚不
10 足以上開情節作為認定被告犯本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1 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予以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
12 刑之事由，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是被告請
13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14 肆、上訴之判斷：

15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
16 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
17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
18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
19 段、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
20 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21 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
22 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
23 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
24 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本件被告上訴後
25 業已認罪，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及審酌前
27 揭有利之量刑因素，容有未恰。

28 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乙節，並無可採，如前
29 所述，惟其以上訴後已經認罪，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之情形，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
31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賭博案件經判處
02 罪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與所屬詐欺集團以原
03 判決所認定之方式詐騙告訴人，並藉由以上方式掩飾、隱匿
04 犯罪所得去向，所為乃現今社會最氾濫之集團性詐欺犯行，
05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予嚴懲，告訴人因此遭詐得款項為20
06 9萬元，數額非少，被告於詐欺集團中負責收水層轉之角
07 色，尚非屬集團核心成員；其直至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
08 行，深刻反省，而有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情形，惟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0 亦未獲其諒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
11 UBER司機，月收入5至6萬元，已婚，有4個小孩，其中1人19
12 歲已成年，其他均未成年，小孩與太太在北京生活，其1人
13 在臺灣賺錢工作，每週匯款收入的三分之一給太太，另需扶
14 養同住已經72歲的母親（本院卷第284頁）、告訴人就量刑
15 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2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第二項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20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顧正德

24 法官 黎惠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筑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7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9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